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887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務 人 方聖文

方仁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向勞工保險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投保、存款資料，並予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存款債權、保險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預估解約金等債權，惟債權人聲請查詢勞保、郵政與壽險並予執行之部分，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行為地，其管轄之執行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經查，本件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深坑區，有債務人個戶籍及統號更正資料附卷可參，此外，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債務人係住居於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1 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